**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療育與陪伴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14.4.1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4.30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14.5.14教務會議備查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本系藝術教育碩士班、美術碩士班、大學部同學，得以修習跨組、跨專業領域之共學共創的增能課程。並為培育藝術療育、園藝輔療與藝術陪伴等多元人才，因應當代社會快速變遷下身心靈健康需求，並為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落實新專業職能建立，累積學生未來職涯素養。考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為主、研究為先、職涯接軌」的目標，特設置「藝術療育與陪伴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
2. 本學程設藝術療育與陪伴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美術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餘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
3.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美術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等系所和通識中心開設課程支援教學。
4. 本校美術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含美術系輔系與雙主修資格者可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本學程招收人數與審查由本委員核定後公佈，審查通過之修習學程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
5. 本學程規劃「必修課程（統整課程）」、「選修課程（專業課程）」，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學生至少應修畢本學程共18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統整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專業課程）」12學分。
6. 本學程學生修習學分中必須包含一門1學分以上為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完成所有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提出修課與成績證明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審核後將由教務處頒發本學程修課證明。學生所修習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7. 修讀本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年限，至多以二年為限，但總修業年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8.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架構內之課程學分得予以承認。
9.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

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文學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療育與陪伴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  |  |  |  |
| --- | --- | --- | --- |
| 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備註 |
| 統整課程(必修) | 必修6學分 | 藝術與輔助療法 | 3 | 3 | 藝術療育與陪伴 | 3 | 3 |  |
| 專業課程(選修) | 選修12學分以上 | 認知與藝術發展藝術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的原則與實務藝術敘事與溝通 | 3333 | 3333 | 藝術心理學藝術的創意性溝通生態療育創作研究表達性藝術方案設計與實踐園藝輔療（輔導與諮商學系）助人專業倫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 233 3 2 2 | 23332 2 |  |
| 附註 | 1.須先修習「表達性藝術治療的原則與實務」，方能選修「表達性藝術方案設計與實踐」。2.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學生應依據本學程修課規定，修畢各必修及選修課程內容共計18學分以上。3.本學程學生修習學分中必須包含一門以上學分為非屬本系所之課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學年度 學期「藝術療育與陪伴學分學程」申請表[[1]](#footnote-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 |  | 照片黏貼處 |
| 學院 |  | 學號 |  |
| 系級 |  學系 班(組) |
| 手機 |  | 電話 |  |
| E-mail |  |
| 檢附資料  | * 成績單正本

(在本校上學期成績單) |
| 學習計畫 |  |
| 申請人簽名 |  |
| 原系所主管同意章 | (系所主任簽名或蓋章) |
| **以下資料由審查單位填寫** |
| 審查結果  | 審查結果 | □ 通過 □ 不通過 |
| 審查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系章)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藝術療育與陪伴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系所、班級 |  |
| 學號 |  |
| 聯絡資料 | 電話： | 領取方式 |  □自領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地址：  |
| 修課情形 | 1.整合課程(必修)需修畢6學分，專業選修需修畢12學分。2.申請數應至少修畢本學程18分。3.本學程學生修習學分中必須包含一門以上學分為非屬本系所之課程。 |
| 類別 | 學年度 | 學期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成績 | 開課系所 |
| 統整課程(必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_\_\_\_學分  |
| 審核意見:□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_\_\_\_\_\_ (本欄由學程認證單位填寫) |
| 承辦人 | 學程召集人 | 學程開設單位 | 教務處 |
|  |  |  |  |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1. \* （第一頁，共二頁） [↑](#footnote-ref-1)